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憶良
電話：(02)77365934
電子信箱：bob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13484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客委會原函影本及其附件 (A09000000E_1130134842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建請惠
予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29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31 10:50:07 文
章

總收文 113.12.31



1130157049